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波蘭商波蘭投資貿易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吾志遠(LANSKI LUKASZ PIOTR)

代 理 人 陳彥勳律師
蔡青育律師
侯魏珍律師

相 對 人 葉秋焱(MICHALINA JENDREZEJCZYK)

代 理 人 蔡昆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固為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但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乃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準此，倘原告於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縱令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仍無命其提供擔保之必要。末按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適用於勞動事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現居波蘭，於我國境內並無住

01 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其在起訴狀上所填寫之住址亦無戶籍
02 登記。又相對人訴請伊公司給付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即
03 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11號，下稱系爭案件），訴訟標的
04 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51,221元，三審級共應繳
05 納訴訟費用323,176元，另三審律師費用既為訴訟費用之一
06 部，應參酌案情之繁簡程度等因素訂定酬金金額，本件屬於
07 涉外事件，律師費用酌定為241,537元為適當，則本件訴訟
08 費用共計564,713元。此外，於系爭案件中兩造係成立委任
09 關係，並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0 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用。綜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
11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
12 語。

13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雖現居波蘭且於我國境內並無住
14 所、事業所及營業所，然於我國境內設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敦南分行之臺幣及外幣存款
16 帳戶，其中臺幣帳戶內之存款至少有600,000元，有充足之
17 資產可於必要時賠償訴訟費用。且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
18 向其所屬之尚澄法律事務所之銀行帳戶轉入69,919.26波蘭
19 茲羅提，依交易當日美金與波蘭茲羅提之匯率1:5.0000000
20 計算即相當於13,838.00美元之金額，再依111年2月2日民事
21 陳述意見狀遞狀當日之臺灣銀行公布之美元與新臺幣匯率1:
22 29.63計算，伊代理人代伊管理之資產金額至少達410,020
23 元。是以，伊在我國境內除中國信託之存款外，尚有代理人
24 代管之預留款，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此外，伊既為勞工自有
25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適用，則依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
26 494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8,051,221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原
27 應徵收80,794元，現因暫免徵收裁判費用26,931元，第二、
28 三審應暫收裁判費用各40,397元，再加計第三審律師費用應
29 為40,000元，總計為147,725元（計算式：26,391+40,397
30 +40,397+40,000=147,725）。綜上，伊有足夠資產足以
31 支付訴訟費用，若將來訴訟終結而有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

之情形時，並無執行上之困難等語。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雖現居波蘭且在中華民國並無住所、事業所及營業所等情，固為相對人所自承，堪認相對人在我國並無事務所及營業所；惟相對人已於111年10月21日向其訴訟代理人所屬之尚澄法律事務所之銀行帳戶轉入69,919.26波蘭茲羅提，有相對人提出之交易確認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以相對人陳述意見狀遞狀當日即112年2月2日匯率計算至少410,020元。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252,033.85元，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494號裁定折算匯率為8,051,221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794元、第二、三審裁判費各為121,191元；又觀諸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第三審律師酬金，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0,000元。本院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等，認本件第三審之律師費用暫訂以120,000元為宜。故依上所述，經計算結果，爰酌定相對人應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為443,176元（計算式：80,794+242,382+120,000=443,176），另相對人業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及第一審裁判費49,351元，此部分無庸另行提供擔保而應予扣除。準此，本件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擔保之數額，合計為390,825元（計算式：443,176-3,000元-49,351元=390,825）。而相對人委由代理人保管之國內資產410,020元已足清償前揭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說明，尚無命其供擔保之必要。至相對人雖陳稱：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云云，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該條項規定僅係於勞工起訴或上訴時，「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並

01 非終局性無庸徵收該部分裁判費，故仍應以全額計算供擔
02 保之訴訟費用，應予指明。

03 五、綜上，聲請人聲請本院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04 因有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情形，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0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潘惠敏